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57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符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女，1973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袁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寿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与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、袁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、袁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苏B53A85的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虹民五(商)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180,452.56元、利息6,939.98元、罚息和复利2,095.50元；偿付以本金180,452.56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日止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的

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 ]名下车牌号为苏 B53A85 的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平  
审 判 员 陈 翔  
审 判 员 石 磊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 
书 记 员 姬 晓 蕾

